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5 名激励对

象因职务调整等原因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28.20 万份，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20 年 4 月 21 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0 年 4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1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4.00 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